

霸州市 2021-2022 年行政事业单位机动车保险  
服务机构采购项目

#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HBAT01122108110-CG



扫描二维码  
品质服务 关注安泰

采 购 人：霸州市财政局

采购代理单位：河北安泰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

## 目 录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技术要求
- 第四章 评标办法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七章 补遗书及答疑纪要（待发）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霸州市 2021-2022 年行政事业单位机动车保险服务机构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1 年 9 月 7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BAT01122108110-CG

项目名称：霸州市 2021-2022 年行政事业单位机动车保险服务机构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0

最高限价：0

采购需求：机动车保险服务机构采购（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或银行资信证明（三者选一即可）

经合法会计或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新成立公司以企业注册时间为准】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证明资料格式自拟；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一年中至少 3 个月税收及社保缴纳记录的证明资料【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新注册公司纳税记录自注册之日算起】；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①经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成立，具有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涵盖车辆保险相关范围；②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以独立投标人的名义参与投标，保险总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只能作为一家单位进行投标；③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库，以评标现场查询为准；④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⑤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1 年 8 月 12 日至 2021 年 8 月 18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

地点：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方式：自主下载

售价：0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1 年 9 月 7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三开标室（廊坊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开标大厅系统）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 ①本公告发布媒体：中国河北政府采购网、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②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开评标项目，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LFTF 格式）；
- ③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可在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www.hebpr.c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并及时查看有无澄清和修改。网上发布后即认为所有潜在投标人领取了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潜在投标人如未从廊坊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下载相关资料，或未获取到完整资料，导致投标被否决的，自行承担责任；
- ④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投标单位无需到现场，详情请查看招标文件。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霸州市财政局

地址：霸州市迎宾东道与益津中路交汇处

联系方式：薛振东 0316-7867023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北安泰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石家庄市长安区建华北大街 28 号中恒大厦北楼 23 层

联系方式：薛森 0316-2281196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薛森

电话：0316-2281196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3	采购人	名称：霸州市财政局 地址：霸州市迎宾东道与益津中路交汇处 联系人：薛振东 电话：0316-7867023
1.1.4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河北安泰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建华北大街 28 号中恒大厦北楼 23 层 联系人：薛森 电 话：0316-2281196
1.1.5	项目名称	霸州市 2021-2022 年行政事业单位机动车保险服务机构采购项目
1.2.1	资金来源	财政拨款
1.2.1	出资比例	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霸州市行政事业单位机动车保险服务机构采购
1.3.2	项目周期	一年
1.4	投标人资格条件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p> <p>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或银行资信证明（三者选一即可）</p> <p>经合法会计或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新成立公司以企业注册时间为准】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证明资料格式自拟；</p> <p>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一年中至少 3 个月税收及社保缴纳记录的证明资料【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新注册公司纳税记录自注册之日算起】；</p> <p>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p>

		<p>2. 经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成立，具有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涵盖车辆保险相关范围；</p> <p>3. 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以独立投标人的名义参与投标，保险总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只能作为一家单位进行投标；</p> <p>4.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库，以评标现场查询为准；</p> <p>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1.4.5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
1.9.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1.10.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1年9月7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3.1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发送至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后既视为已送达各供应商
2.3.1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发送至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后既视为已送达各供应商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3.2.1	付费办法	详见“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3.3.1	投标有效期	60日历天（从开标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p><b>形式：电汇或电子保函</b>  <b>金额：50000.00 元（人民币大写： 伍万元整）；</b>  <b>1、第一种方式：</b></p>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为电汇，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指定账户，以到账时间为准，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保证金应由投标人基本开户行账户一次性电汇入指定账户或由上级分（支）公司或总公司的基本开户行代交（如为上级公司代交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中需附：上级分（支）公司或总公司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开户行信息）及保证金缴纳凭证）；如为本公司交纳的，须附本公司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开户行信息）及保证金缴纳凭证）。汇款时需注明项目基本信息，因未注明以上信息而造成保证金不能及时到账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汇款后，将电汇凭证及开户银行许可证扫描件发送至 antaizhaobiao001@126.com。</p> <p>本项目采用虚拟子帐号缴纳投标保证金，请仔细核对本公告中的分包信息与账号信息，投标单位缴纳保证金后可自主在【廊坊公共资源交易综合信息平台】-【保证金缴纳情况】菜单查询缴纳状态，如未在规定时间内到账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p> <p>账号：9558830410000080924（本次虚拟账号只适用于本项目）</p> <p>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霸州支行  户名：霸州市行政审批局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河北省霸州市金康东道 691 号</p> <p><b>2、第二种方式：</b></p> <p>依据廊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电子保函系统上线的通知，投标保证金也可在线办理电子保函。电子保函办理步骤见通知内容（电子保函系统上线通知的网址为 <a href="http://ggzy.hebei.gov.cn/hbggfwpt/tzgg/001002/20200717/07e3daaa-5a17-4745-a706-fd83a299003c.html">http://ggzy.hebei.gov.cn/hbggfwpt/tzgg/001002/20200717/07e3daaa-5a17-4745-a706-fd83a299003c.html</a>）。</p> <p>以上两种方式可自选其一即可，电子保函办理过程中如有疑问可拨打技术电话 0316-2920630。</p>
3.5.3	投标文件份数	<p>加密版投标文件 1 份，（注*加密的投标文件（*.LFTF 格式），并在文件领取开始时间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廊坊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信息平台【业务管理-投标文件上传（电子）】菜单”上传）</p>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廊坊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信息平台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时间：2021年9月7日9时00分 开标地点：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第三开标室（廊坊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开标大厅系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河北省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技术、经济等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10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电子开评标		
		<p>①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供应商无需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b>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投标单位无需到现场</b>，投标文件以加密文件形式提交，加密的投标文件（*.LFTF格式），在文件领取开始时间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廊坊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信息平台【业务管理-投标文件上传（电子）】菜单”上传。</p> <p>②注：投标人登录“廊坊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信息平台”，打开【业务管理-文件下载】菜单，点击页面左上角【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按钮，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廊坊版）”；也可在文件下载详情页面点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图标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廊坊版）”；或者直接登录新点标桥 <a href="https://www.bqpoint.com/">https://www.bqpoint.com/</a> 在下载栏目中搜索“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廊坊版）”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廊坊版）”；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使用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具体可参考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告《廊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有关事项通知》。技术咨询电话：4008503300 或 0316-6065915。</p> <p>CA 密钥网上办理方式及现场服务网点办理地址详见下方链接 <a href="http://www.hebpr.gov.cn/hbggfwpt/tzgg/001002/20190305/2e987d81-8656-4c48-a7e2-5749d1cd559c.html">http://www.hebpr.gov.cn/hbggfwpt/tzgg/001002/20190305/2e987d81-8656-4c48-a7e2-5749d1cd559c.html</a>；</p> <p>CA 线上办理咨询电话：4007073355 CA 现场办理咨询电话：0316-6065915、18932601921</p> <p>③电子交易过程中，因网络入侵、网络堵塞、系统受到攻击、停电、病毒感染及系统故障等原因无法正常实现：加密文件解密无法导入系统平台的，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并及时将情况通报财政部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现场见证后，可延迟开评标工作。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投标（响应）文件无法解密、导入失败的，视为其撤销投标（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相应责任由投标人自行</p>



	承担。
10.2 中标公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中标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 1 个工作日。
10.3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单位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4 重新招标的情形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应的法律法规进行。
10.5 监 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6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7 其他	
	<p>一：</p> <p>因本项目采用网上开标大厅交易方式，招标人特别说明如下：</p> <p>1、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p> <p>2、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完成招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如对正确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有疑问的，请拨打系统内客服电话咨询。</p> <p>3、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须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投标文件；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在任意地点通过廊坊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开标大厅系统（以下简称：“网上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网上开标大厅与现场开标主持人进行</p>

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

4、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小时内，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均提前进入网上开标大厅，选择进入对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在线签到。登录廊坊市网上开标大厅：

<http://222.222.66.156:8050/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根据操作手册（请在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操作手册”中下载）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在开标过程中如有疑问请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投标人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开标结果等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5、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CA 密钥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开标大厅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

**【温馨提示：请使用制作投标文件 CA 密钥进行解密；如解密失败请立刻通过使用网上开标大厅交互功能联系开标主持人，或拨打技术支持电话 0316-2920630】。**

6、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将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7、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操作系统要求 Windows7 及以上，IE 浏览器暂只支持 IE11 及以上）、高速稳定的网络（独享网络带宽 4M 以上）、电源（不间断）、CA 密钥、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安装河北省通用数字证书驱动最新版本（可到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www.hebpr.gov.cn/hbjyzz/bszn/006005/bsznmore.html> 下载数字证书驱动）。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

后果。

二：

本项目开标时通过廊坊市网上开标大厅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为保证本项目远程开标会议顺利进行，特做如下提醒：

1. 本项目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递交投标文件，各投标人务必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仔细确认投标文件已成功递交到系统内（以往项目中，经常发生投标人多次撤回修改投标文件，但却忽略最终递交的步骤），若因投标人原因导致递交失败，开标当日不得使用备用非加密文件进行补救，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 可使用廊坊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信息平台

（<http://publicservice.hebpr.cn/PublicService>）中的模拟解密功能，如能正常解密，说明本机满足远程自助解密要求。

3. 进入廊坊市网上开标大厅系统后，请将 CA 密钥插入电脑并做好解密准备，在主持人的发出解密指令后，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请投标人务必确保电脑、操作系统、浏览器等满足远程开标的使用、具备高速畅通的网络，并确保 CA 密钥不出故障。若因投标人自身的网络及硬件问题导致在解密截止时间仍然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会被打回，不能参与后续评标。

4. 廊坊市网上开标大厅系统访问地址

<http://222.222.66.156:8050/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温馨提示：请使用制作投标文件 CA 密钥进行解密；如解密失败请立刻通过使用网上开标大厅交互功能联系开标主持人，或拨打技术支持电话 0316-2920630】。**

## 1. 总则

### 1.1 基本情况

1.1.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代理单位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1.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3 本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工作周期

#### 1.3.1 招标范围

霸州市 2021-2022 年行政事业单位机动车保险服务工作。

1.3.2 本项目的计划工作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如遇相关政策调整，工作周期根据采购人要求进行调整且采购人不确保此工作周期。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要求；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或银行资信证明（三者选一即可）

经合法会计或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新成立公司以企业注册时间为准】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证明资料格式自拟；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一年中至少 3 个月税收及社保缴纳记录的证明资料【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新注册公司纳税记录自注册之日算起】；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1.4.2 经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成立，具有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涵盖车辆保险相

关范围；

1.4.3 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以独立投标人的名义参与投标，保险总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只能作为一家单位进行投标；；

1.4.4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库，以评标现场查询为准；

1.4.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4.6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被责令停业的；

(3)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4)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5)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 1.10 踏勘现场

不组织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 招标公告；

(2) 投标人须知；

(3) 技术要求；

- (4) 评标办法;
- (5) 合同主要条款;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采购人相应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采购人相应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注\*补遗书、答疑纪要及通知等内容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送至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后既视为已送达各供应商，各供应商应及时查看有无澄清和修改。潜在供应商如未从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下载相关资料，或未获取到完整资料，导致投标被否决的，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3.2 投标报价

3.2.1 报价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技术要求。

3.2.2 报价方法：

1) 投标报价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填报投标函及投标报价表。

2)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所附的投标报价明细表中填报各项投标费用（如果需要）。

3)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总价仅为本次招标根据参考车型汇总的人民币报价，具体车型及数量根据采购人具体情况确定。

3.2.3 投标人应自行获取有关履行合同所需成本费用资料及影响风险因素，并承担其相应风险，采购人不予提供这些资料；

3.2.4 投标货币为人民币。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应在提交投标文件的同时，按有关规定提交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时间、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4.2 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3.4.3 对于未能按 3.4.1 和 3.4.2 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采购人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3.4.4 采购人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单位退还投标保证金，未中标的投标人的保证金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3.4.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单位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5 投标文件的编制

3.5.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5.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投标人投标时需递交加密电子版一份，文件应编制页码和目录。

3.5.4 加密的投标文件 (\*.LFTF 格式)，并在文件领取开始时间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廊坊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信息平台【业务管理-投标文件上传(电子)】菜单”上传。

注\*投标人需保证上传加密版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否则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5.5 所涉及投标单位资格证件的，投标文件中须附证件的**原件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

3.5.6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使用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电子版应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加密上传，否则采购人不予受理。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加密版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5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投标文件的，采购人对其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顺序和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加密版投标文件情况；

(3) 投标人对已上传的加密版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4) 加密版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统一上传至系统，同时系统自动识别开标记录内容；



(5) 投标人对开标记录进行无异议确认；

(6) 开标结束。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相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采购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6.1.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应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反映。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6.4 评标过程的保密

6.4.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单位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对任何单位和个人透露。

6.4.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6.4.3 中标单位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中标单位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未中标单位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

情况和材料。

#### 6.5 投标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属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6.6 评标委员会应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并将评标过程中使用的文件、表格以及其他资料应当即时归还采购人。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后，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单位外；采购人也可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单位，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中标通知书和招标代理服务费

7.2.1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2.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单位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随意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中标单位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7.2.3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计价格 [2002] 1980 号文件标准及发改办价格 [2003]857 号文件中相关精神，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和中标单位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单位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单位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中标单位放弃中标权利时，采购人可依法根据排名顺延。

7.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中标单位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单位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经本级财政主管部门批准不再进行招标或采用其他形式。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异议和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该知道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10、质疑与投诉

10.1 供应商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依法首先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采购人的质疑答复不满

意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 供应商可向财政主管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人对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逾期未作处理的, 可依法向上一级主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或向采购人当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质疑邮箱: antaizhaobiao001@126.com, 联系人: 薛森, 联系电话: 0316-2281196, 地址: 详见招标公告。

10.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 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10.3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 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 11、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招标产品未特别注明“进口产品”字样的, 均必须采购国产产品。

(2) 招标货物中含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 必须符合国家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一期及相关规定的要求, 否则投标无效。《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www.ndrc.gov.cn>)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http://www.cqc.com.cn>)上发布, 请自行查阅、下载。投标人投标货物含有上述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 必须在投标文件商务部分附加加盖公章的节能产品证书复印件或打印出上述网站公布的含有投标货物的清单(只打印出投标货物所在页即可)并加盖公章, 否则其投标无效。

(3) 为响应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 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中产品时, 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 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

(4) 为推进和规范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 对列入财政部、环境保护部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对于同时列入环保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应当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网站（<http://www.zhb.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http://www.cgpn.org>）上发布，请自行查阅、下载。

（5）密码技术设备要求：参与使用密码技术设备政务信息系统的投标、承建及运维服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具有国家商用密码相关资质；国产密码技术设备必须为经国家密码检测部门检测合格的密码产品。

（6）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允许法人的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和政府采购活动。分支机构参加投标或政府采购活动须具有其总公司（行）授权，分支机构资质按其总公司（行）授权范围认定。

（7）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中有关规定，对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报价给予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注：

①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对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给予 6%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

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如下资料：《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 1；

**注\*本项目所属行业为：金融业/其他未列明行业。投标人在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时，请自行明确单位中小企业划分行业，如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与本项目不符，将不得享受此项优惠政策。**

②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中有关规定，对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报价给予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③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给予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④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监狱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⑤投标单位如若符合上述条件并提供符合相应要求的证明材料，本项目评标委员会将对其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若投标单位同时满足上述两种或三种或多种情况，价格扣除 6%的优惠政策仅享受一次，对其价格不重复进行扣除）。

⑥根据《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2007】185 号）文件精神，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本项目优先采购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规定的必须提供节能产品。

##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参考）

注\*《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要求如下，具体填写由投标人自行修改。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_\_\_\_\_ 单位的 \_\_\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说明：若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需提供上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



### 附件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若是监狱企业则需提供上述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若不是则不需要提供。

## 第三章 技术要求

### 一、投保车辆范围

霸州市行政事业单位机动车

### 二、车险优惠率及险种

为适应全国商业保险费率改革的要求，对上年度未出现保险事故的机动车给予不低于 30%的优惠（不含交强险、车船税），具体优惠额度根据车辆情况确定。

投保险种主要包括：交强险、车船税、车辆损失险、商业第三者责任险、车上人员、盗抢、玻璃单独破碎险、自燃损失险、车身划痕损失险、不计免赔率险、机动车损失保险无法找到第三方特约险、指定修理厂险。

三、项目周期：一年。

### 四、项目情况

本次采购是对霸州市行政、事业单位车辆选定定点保险机构。

### 五、其他

1. 确定排名前八名的投标单位为中标单位，少于 8 家时以按照满足招标要求的实际数量确定中标家数。

2. 采购人依据中标单位数量进行编号排序，依次选择中标单位，如遇特殊情况，使用方可根据车辆实际情况选择投保。

### 六、服务要求

1、在可比情况下，协议供货价为中标人在市场公开销售价基础上给予采购人的最优惠价格，中标人应保证车辆保险为同一时期、同等服务的最低售价，并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检查。

2、承保。中标人应积极主动为投保车辆单位办理保险手续，未按期上门续保而造成损失的，由中标人承担一切经济损失；车辆损失险保额不超过现值重置价承保。

3、中标人应建立公务车辆保险采购项目理赔服务绿色通道，切实遵守保险理赔服务条款，主动迅速地为各被保险人提供优质的理赔服务，实现客户服务高度满意。如被保险车辆发生涉及人伤事故，保险公司人员应及时到达现场并全程协助投保车辆单位处理。

4、应对投保人提供出险索赔程序，保险知识等方面的咨询服务。

- 5、对简易赔偿案在金额和时间上的承诺。
- 6、对大宗赔偿案及其赔付赔款在时间和金额上的承诺，合理预付部分赔偿款。
- 7、设置专职人员、保证专用车辆、出险电话 24 小时服务。
- 8、参保车辆出险后，到达事故现场在时间上的承诺（区分市区内、市区外、省内、省外）。
- 9、参保车辆出险后，当现场人员伤亡时，在合理预计赔款范围内预支部分医疗等费用或预付一定时间内药费以及时间与金额上作如何承诺。
- 10、对参保车辆损坏后维修时间、地点选择上的承诺。
- 11、有客户回访安排。
- 12、不得限制投保单位出险次数。
- 13、应对投保车辆建立用户档案，开展跟踪服务。

## 第四章 评标办法

### 一、总则

#### (一) 评标原则

- 1、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
- 2、依法评标、严格保密；
- 3、鼓励充分竞争，反对不正当竞争；
- 4、定性的结论由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决定。

#### (二) 评标监督

采购人接受招投标行政监督机构对本招标工程招标活动依法实施的监督。

### 二、评标程序

#### (一) 评标程序

评标委员会按照下面的步骤进行评标：

- 1、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并签署“评标专家承诺书”
- 2、选举评标委员会主任；

评标委员会首先应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采购人代表不可以担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 3、熟悉相关文件资料；

(1)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的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招标项目的技术标准和服务期要求，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本办法中包括的评标表格的使用。如果本办法所附的表格不能满足评标所需时，评标委员会应补充编制评标所需的表格。

招标文件及本办法中未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2)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议记录、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 4. 初步评审；

(1) 开标后，招标代理机构向评标委员会提供书面开标记录以及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

(2) 初步评审：

1) 资格性检查。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将进入评标委员会评审，不通过资格审查的将不进入评审环节；资格审查标准详见“资格审查表”。

2) 符合性检查。评标委员会将组织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要求的保证金是否已提供，文件是否恰当的签署。如单价与总价有出入，以单价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则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为准。若投标人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3) 澄清有关问题。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初审后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a. 须知第 3.6.3 条规定的投标文件有关内容未按规定、要求加盖投标人印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的。

b. 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全或者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c.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d.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不适用）；

e.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f.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g.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h.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明显高于规定文件的计价费用的；
- i.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存在重大偏差的；
- j. 唱标时弄虚作假或更改投标内容的；
- k. 未按照招标公告要求下载招标文件的；
- l. 违反招标文件有关规定的；
- m.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行为：

- a. 协商约定投标报价的；
- b. 采取联合行动或者不正当竞争手段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c. 约定其他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放弃中标的；
- d. 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持不同投标人的资格预审文件、投标文件投标的；
- e. 不同投标人资格审查资料或者投标资料混装的；
- f. 不同投标人资格审查申请书或者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的；
- g. 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雷同的，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 h. 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成员有相同人员的；
- i. 资格审查申请书或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的，或者出自同一电子文档；
- g.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的资金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4) 投标人在投标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弄虚作假行为：

- a. 使用他人名义投标的；
- b. 提供虚假业绩、财务状况、信用证明等材料；
- c. 使用其他单位人员或者项目主要人员的；
- d. 使用虚假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行政许可证件的。

(5) 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并且不允许相关投标人通过修正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而使其成为响应性的投标。初步评审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不再参与任何后续评审。

(6)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报价按下列程序进行评审：

- (6.1) 对投标报价的填报是否齐全，项目内容是否明确，价格构成是否合理等

方面进行审核，判定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

(6.2)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①如果数字表示的数额和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数额为准；

②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按废标处理。

(6.3) 评标委员会对在投标报价审核中发现的含义不明确的内容，应当书面向投标人提出询问。投标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做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5、评标专家综合评审（详见“四、评标办法”）；

6、确定中标单位；

7、整理评审成果，编制评标报告并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确认后向采购人递交评标报告；

8、评标委员会解散，评标结束。

## **(二)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1、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2、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确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2) 发现某评标委员会成员不符合法律法规及政府规章规定，应当回避的。

3、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

4、由采购人根据本办法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

标。

### 三、评标委员会工作纪律

1、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评标过程中采购人的代表不得发表超出招标文件规定内容的、带有倾向性或引导性的言论，如关于投标人的考察等情况。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应充分发挥个人技术能力、水平，依据招标文件独立进行评标工作。

3、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发现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应否决该投标人投标文件，并将有关情况记录于评标报告。

4、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应当回避的评标活动主动提出回避；不得与任何投标人进行私下接触，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5、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 (1) 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 四、评标办法

#### 1、评分方法及评分原则

##### (1) 评分方法

综合评分法。

##### (2) 评分原则

- ③评标必须严格按本办法进行；
- ④评分计算保留 2 位小数（百分比亦取 2 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 ⑤评分计算出现中间值，按插入法计算得分；
- ⑥有下列情况之一为无效分，该单项评分视为弃权：  
计分高出规定最高分或最低分的；计分明显不合理的；一个计分内容有 2 个或 2



个以上计分的；其他违反本评标办法未按规定要求计分的。

## 2、评分标准

(1) 评标计分标准按各评标内容评分（附 A2），缺项不计分；

(2) 评分后，根据以下原则汇总投标单位得分。

序号	项 目	得分
1	投标报价得分	A1
2	评审得分	A2
评标总得分		A1+A2

### 2.1 附表：A1 评分标准

序号	项目	标准分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得分	10.0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

### 2.2 附表：A2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标准分	评分标准
1	服务方案及承诺		15.00 分	根据投标人服务方案、拟投入服务成员及就近服务网点的情况进行横向对比对；服务方案及承诺完善，人员配置合理，就近服务网点完善的得 13.01-15.00 分，服务方案及承诺合理可行人员配置较合理，就近服务网点较完善的得 7.01-13.00 分，具有服务方案及承诺，人员配置及就近服务网点较差的得 0.00-7.00 分。
2	理 赔 方 案 及 时 间	理赔方案	10.00 分	理赔方案合理，程序简洁，理赔快速得 7.01-10.00；理赔方案较合理，程序较简洁，理赔较快得 3.01-7.00；理赔方案和程序一般，理赔较慢得 0.00-3.00；
		小额理赔时间(1 万元以下)	15.00 分	理赔手续齐全的情况下，理赔时间最短的得 15 分，理赔时间其次的得 14 分，以此类推。
		大额理赔时间(1 万元以上含)	15.00 分	理赔手续齐全的情况下，理赔时间最短的得 15 分，理赔时间其次的得 14 分，以此类推。
3	企 业 “ 通 赔 制 度 ” 及	“通赔制度”	10.00 分	建立异地“通赔制度”，实施异地出险、就地理赔的（未建立 0 分，省内得 5 分，全国得 10 分）。

	对 本 项 目 重 视 程 度	专人负责	5.00 分	实行专人负责上门办理车辆保险事宜和理赔服务的得 5 分。
		各投标公司各险种责任条款及责任免除条款比较评定	10.00 分	条款优秀的得 7.01-10.00 分，条款一般的得 5.01-7.00 分，条款较差的得 0.00-5.01 分。
4	履约能力		5.00 分	业务管理系统及客户服务系统，视其先进、科学、合理情况得 0.00-5.00 分。
			5.00 分	根据拟投入当地勘查车辆的性能、数量、综合车况赋分，良好得 3.51-5.00 分；一般得 1.51-3.50 分；较差得 0.00-1.50 分。

**注：各评委针对每个投标人分别打分；各投标人所得各评委打分平均值为实际得分，与价格得分相加即最终得分。**

### 3、评标委员会应遵照以下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

(1) 评标委员会按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综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推荐排名次序位于**前十名（以实际情况为准）**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如果在排序中出现评审得分相同的情况，则 A2 评分标准部分第 1、2 项得分之和较高者排序优先。

(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无效标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3) 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少于三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 4、确定中标单位

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采购人确定排名**前八名**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单位，少于 8 家时以按照满足招标要求的实际数量确定中标家数。

## 五、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如实记载以下内容：

- 1、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开标记录；
- 4、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 5、废标情况说明；
- 6、评标标准、评标方法一览表；
- 7、经评审的价格或者评分一览表；
- 8、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9、确定中标单位情况；

##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目	具体要求	合格标准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营业执照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或银行资信证明（三者选一即可） ①经合法会计或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新成立公司以企业注册时间为准】 ②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及设备的相关证明，格式自拟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2020 年 8 月至 2021 年 8 月期间不少于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新注册公司纳税记录自注册之日算起】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书面声明
2	资质证书		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3	保证金交纳证明		1、采用银行转账形式：如为上级公司代交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中需附：上级分（支）公司或总公司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开户行信息）及保证金缴纳凭证；如为本公司交纳的，须附本公司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开户行信息）及保证金缴纳凭证； 2、采用电子保函形式：提供电子保函扫描件；
4	信用档案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库，以评标现场查询为准；

说明：1、评标时须供应商提供的资格文件等所有资料均以**原件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形式附在电子投标文件中，以上任一项不符合要求，视为审查不通过；

2、资格审查所需证件，如正处于年检、补办、换发之中，投标人须出示该证件颁发部门或其市级及以上对口行政主管部门的有效证明资料(投标文件中须附有其扫描件)，该证明应准确表明证件目前所处状态及有效性，否则视为该项审查不通过。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本合同条款仅供甲乙双方签署合同时参照执行,详细条款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时,可进行修补。)

霸州市 2020-2021 年行政事业单位机动车保险服务机构采购项目

### 合同协议书

甲方:

乙方:

甲方：

乙方：

甲方对公务车辆保险及相关服务进行政府采购(招标编号：\_\_\_\_\_ )，经评定，确定乙方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中标单位。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一、车辆保险的单位：霸州市所属行政事业单位（以下统称投保单位）。

二、保险车辆的范围：包括在小轿车、大客车、吉普车、旅行车、面包车、各类货车、客货两用车、各类特种车辆。

三、车辆保险险种及限额标准：

保险险种为：交强险、车船税、车辆损失险、商业第三者责任险、车上人员、盗抢、玻璃单独破碎险、自燃损失险、车身划痕损失险、不计免赔率险、机动车损失保险无法找到第三方特约险、指定修理厂险。

四、车辆损失的保险金额由投保单位选择以下三种方式之一：

1、按新车购置价确定。新车购置价指购置与保险车辆同类型车辆（含车辆购置附加费）的价格。

2、按投保时的实际价值确定。实际价值是指同类型车辆市场新车购置价减去该车已使用年限折旧金额后的价格，折旧率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3、由投保单位与乙方协商确定。但确定的保险金额不得超过投保时同类型新车购置价，超过部分无效。

五、车辆保险的程序：由乙方派专人将《机动车辆投保单》送达投保单位，并协助投保单位填好《机动车辆投保单》，乙方根据《机动车辆投保单》将逐车开具的保险单正本、保费收据、担保卡等相关证件派专人送达投保单位。

六、保费的支付：投保单位凭乙方开具的保险单正本、保费收据、担保卡等相关凭证，直接向乙方支付车辆保险费。

七、乙方的保费计算、承保和理赔服务承诺：

（一）对纳入统一保险的车辆，乙方保证按投标时确定的相应保费计算方法和折扣率计算保险费用。

（二）承保和理赔服务承诺：

1、遵守《政府采购法》及《保险条例》的有关规定，履行投标人作出的承保、理

赔及其他服务承诺，为被保险人提供优质服务。

- 2、督促并协助被保险人及时办理车辆保险手续。
- 3、确定专人负责，实行上门服务，并建立车辆保险专户档案。
- 4、出险事故车辆的修理必须到二类（含二类）以上汽车维修厂进行维修。
- 5、按《机动车辆保险条款》的规定及投标人的承诺，正确界定理赔金额，并将事故车辆的保险赔款及时赔付给被保险人。
- 6、按季向政府采购部门报送车辆的投保和理赔情况。
- 7、履行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有关事项的要求及说明”要求的。
- 8、主动接受政府采购部门对市属行政事业单位车辆保险情况的检查；
- 9、在本协议签订 30 天内向投保单位提供保险信息。并将车辆保险条例、服务和理赔人员、在本次投保中的承诺等相关内容以宣传册子的形式送达投保单位。
- 10、履行乙方在投标中的其他承诺。

## 八、履约保证金

甲乙双方协商。

## 九、理赔方法

根据查勘定损情况及出险责任，按照《机动车辆保险条款》的规定及投标人在投标时承诺的免赔率，计算理赔额并及时将事故车辆的赔款通过转帐划入投保单位帐户。

## 十、违约责任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将没收其 50%至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有权终止车辆统一保险协议。

- 1、服务态度差，造成恶劣影响的；
- 2、一年内被被保险人有效投诉 3 次以上的（含 3 次）；
- 3、车辆发生事故，交警部门已作出结论，不按时理赔，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促办无效的；
- 4、未执行本协议第四条约定，恶意误导或高估车辆保险价值的；
- 5、不履行本协议第七条承保及理赔服务承诺，经指出后仍不改正的；
- 6、未按投标承诺计算保险费用和理赔金额的；

## 十一、其他约定：

1、在签约年度内，若国家出台与车辆保险有关的政策规定，则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调整后的收费低于现行优惠标准的，甲方享有调整后的最低优惠标准待遇。

2、中标所属车辆保险的市级保险公司，所有投标承诺应对其县级保险公司有效，并由其县级保险公司与当地采购部门签订协议，办理车辆统一保险事项。

3、在本市以外地区新领取车辆的保险问题，保险生效时间从购车单位电话告知保险公司投保车辆的发动机号码和车架号码并得到确认后开始。

十二、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有同等效力。

十三、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按规定有权向发生纠纷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财政局备案一份，招标代理公司一份。

十五、本协议有效期自\_\_\_年\_\_\_月\_\_\_日至\_\_\_年\_\_\_月\_\_\_日止。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霸州市 2021-2022 年行政事业单位机动车保 险服务机构采购项目

#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目 录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投标函；
- 4、投标保证金
- 5、参考车型报价单；
- 6、技术方案；
- 7、投标人资质证明文件；
- 8、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两面）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采购人) \_\_\_\_\_ :

本授权书声明：\_\_\_\_\_ (投标人) 的\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授权\_\_\_\_\_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 项目投标及合同的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姓名：\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有效身份证件号码：\_\_\_\_\_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两面）

### 三、投 标 函

(采购人) \_\_\_\_\_:

我方收到贵方 \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招标文件, 经详细研究, 决定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并授权 \_\_\_\_\_ (姓名、职务、职称), 全权代表我投标人提交霸州市 2021-2022 年行政事业单位机动车保险服务机构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同时宣布愿意遵守下列条款:

1) 承认和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提供本项目 行政事业单位机动车保险 服务。投标参考车型总报价 (即各车型政府采购价格之和):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元), 项目周期 \_\_\_\_\_。

2) 愿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

3) 如果我们投标书被接受, 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 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任务。

4) 我们愿意提供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5) 我们理解,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6) 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 交纳投标保证金, 遵守有关招投标的各项规定。

7) 我方的投标有效期为开标后 60 天。

投标人: (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四、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满足下列情况之一即可。

- 1、采用银行转账形式：如为上级公司代交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中需附：上级分（支）公司或总公司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开户行信息）及保证金缴纳凭证；如为本公司缴纳的，须附本公司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开户行信息）及保证金缴纳凭证；
- 2、采用电子保函形式：提供电子保函扫描件；

## 五、参考车型报价单

\_\_\_\_\_ 保险公司

## 车辆保险报价单

车型：本田雅阁

车龄：新车

单位：万元

险种	保险金额	市场价	政府采购价
交强险			
车船税			
车辆损失险	22		
商业第三者	20		
车上人员（5座）	5万元/座		
盗抢险			
玻璃单独破碎			
涉水行驶险			
不计免赔			
指定4S店维修			
车上人员不计免赔			
商业第三者不计免赔			
车身划痕	0.5		
合计	——		

投标单位：\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编制时间：\_\_\_\_\_

\_\_\_\_\_ 保险公司

## 车辆保险报价单

车型：大众领驭 1.8T

车龄：1 年

单位：万元

险种	保险金额	市场价	政府采购价
交强险			
车船税			
车辆损失险	22		
商业第三者	20		
车上人员（5 座位）	5 万元/座		
盗抢险			
玻璃单独破碎			
涉水行驶险			
不计免赔			
指定 4S 店维修			
车上人员不计免赔			
商业第三者不计免赔			
车身划痕	0.5		
合计	——		

投标单位：\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编制时间：\_\_\_\_\_



\_\_\_\_\_ 保险公司

## 车辆保险报价单

车型：大众捷达伙伴

车龄：1 年

单位：万元

险种	保险金额	市场价	政府采购价
交强险			
车船税			
车辆损失险	8		
商业第三者	20		
车上人员（5 座位）	5 万元/座		
盗抢险			
玻璃单独破碎			
涉水行驶险			
不计免赔			
指定 4S 店维修			
车上人员不计免赔			
商业第三者不计免赔			
车身划痕	0.2		
合计	——		

投标单位：\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编制时间：\_\_\_\_\_

----- 保险公司

车辆保险报价单

车型：大众迈腾 2.0T

车龄：新车

单位：万元

险种	保险金额	市场价	政府采购价
交强险			
车船税			
车辆损失险	24		
商业第三者	20		
车上人员（5 座位）	5 万元/座		
盗抢险			
玻璃单独破碎			
涉水行驶险			
不计免赔			
指定 4S 店维修			
车上人员不计免赔			
商业第三者不计免赔			
车身划痕	0.5		
合计	——		

投标单位：-----（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编制时间：-----

\_\_\_\_\_ 保险公司

## 车辆保险报价单

车型：长安之星

车龄：2 年

单位：万元

险种	保险金额	市场价	政府采购价
交强险			
车船税			
车辆损失险	4.5		
商业第三者	20		
车上人员（7 座位）	5 万元/座		
盗抢险			
玻璃单独破碎			
涉水行驶险			
不计免赔			
指定 4S 店维修			
车上人员不计免赔			
商业第三者不计免赔			
车身划痕	0.2		
合计	——		

投标单位：\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编制时间：\_\_\_\_\_

----- 保险公司

车辆保险报价单

车型：长城金迪尔皮卡

车龄：2 年

单位：万元

险种	保险金额	市场价	政府采购价
交强险			
车船税			
车辆损失险	6		
商业第三者	20		
车上人员（5 座位）	5 万元/座		
盗抢险			
玻璃单独破碎			
涉水行驶险			
不计免赔			
指定 4S 店维修			
车上人员不计免赔			
商业第三者不计免赔			
车身划痕	0.2		
合计	——		

投标单位：\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编制时间：\_\_\_\_\_

\_\_\_\_\_ 保险公司

## 车辆保险报价单

车型：大众志俊

车龄：1 年

单位：万元

险种	保险金额	市场价	政府采购价
交强险			
车船税			
车辆损失险	9		
商业第三者	20		
车上人员（5 座位）	5 万元/座		
盗抢险			
玻璃单独破碎			
涉水行驶险			
不计免赔			
指定 4S 店维修			
车上人员不计免赔			
商业第三者不计免赔			
车身划痕	0.5		
合计	——		

投标单位：\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编制时间：\_\_\_\_\_

\_\_\_\_\_ 保险公司

## 车辆保险报价单

车型：大众桑塔纳

车龄：2 年

单位：万元

险种	保险金额	市场价	政府采购价
交强险			
车船税			
车辆损失险	7		
商业第三者	20		
车上人员（5 座位）	5 万元/座		
盗抢险			
玻璃单独破碎			
涉水行驶险			
不计免赔			
指定 4S 店维修			
车上人员不计免赔			
商业第三者不计免赔			
车身划痕	0.2		
合计	——		

投标单位：\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编制时间：\_\_\_\_\_

\_\_\_\_\_ 保险公司

## 车辆保险报价单

车型：现代途胜

车龄：1 年

单位：万元

险种	保险金额	市场价	政府采购价
交强险			
车船税			
车辆损失险	18		
商业第三者	20		
车上人员（5 座位）	5 万元/座		
盗抢险			
玻璃单独破碎			
涉水行驶险			
不计免赔			
指定 4S 店维修			
车上人员不计免赔			
商业第三者不计免赔			
车身划痕	0.5		
合计	——		

投标单位：\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编制时间：\_\_\_\_\_

\_\_\_\_\_ 保险公司

## 车辆保险报价单

车型：丰田凯美瑞

车龄：1 年

单位：万元

险种	保险金额	市场价	政府采购价
交强险			
车船税			
车辆损失险	24		
商业第三者	20		
车上人员（5 座位）	5 万元/座		
盗抢险			
玻璃单独破碎			
涉水行驶险			
不计免赔			
指定 4S 店维修			
车上人员不计免赔			
商业第三者不计免赔			
车身划痕	0.5		
合计	——		

投标单位：\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编制时间：\_\_\_\_\_



----- 保险公司

车辆保险报价单

车型：长城 C30EV（新能源）

车龄：新车

单位：万元

险种	保险金额	市场价	政府采购价
交强险			
车船税			
车辆损失险	8		
商业第三者	20		
车上人员（5 座位）	5 万元/座		
盗抢险			
玻璃单独破碎			
涉水行驶险			
不计免赔			
指定 4S 店维修			
车上人员不计免赔			
商业第三者不计免赔			
车身划痕	0.2		
合计	——		

投标单位：-----（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编制时间：-----

\_\_\_\_\_ 保险公司

## 车辆保险报价单

车型：北汽 EX360（新能源）

车龄：新车

单位：万元

险种	保险金额	市场价	政府采购价
交强险			
车船税			
车辆损失险	8		
商业第三者	20		
车上人员（5 座位）	5 万元/座		
盗抢险			
玻璃单独破碎			
涉水行驶险			
不计免赔			
指定 4S 店维修			
车上人员不计免赔			
商业第三者不计免赔			
车身划痕	0.2		
合计	——		

投标单位：\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编制时间：\_\_\_\_\_

\_\_\_\_\_ 保险公司

## 车辆保险报价单

车型：比亚迪秦（新能源）

车龄：新车

单位：万元

险种	保险金额	市场价	政府采购价
交强险			
车船税			
车辆损失险	8		
商业第三者	20		
车上人员（5 座位）	5 万元/座		
盗抢险			
玻璃单独破碎			
涉水行驶险			
不计免赔			
指定 4S 店维修			
车上人员不计免赔			
商业第三者不计免赔			
车身划痕	0.2		
合计	——		

投标单位：\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编制时间：\_\_\_\_\_

## 六、技术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

1. 服务方案及承诺（包含：投标人服务方案、服务成员及就近服务网点等）
2. 理赔方案及时间（包含：理赔方案、小额与大额赔付时间）
3. 企业“通赔制度”及对本项目重视程度（包含：“通赔制度”、专人负责、各险种责任条款及责任免除条款等）
4. 履约能力（包含：业务系统及客户服务系统、当地勘查车辆等）
5. 其他

## 七、投标人资质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下列要求的内容相应提供：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或银行资信证明（三者选一即可）

经合法会计或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新成立公司以企业注册时间为准】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证明资料格式自拟；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一年中至少 3 个月税收及社保缴纳记录的证明资料【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新注册公司纳税记录自注册之日算起】；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一）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二）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如采购人在本采购活动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退出本次采购活动，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和采购各方损失，并接受相关部门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印鉴）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经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成立，具有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涵盖车辆保险相关范围-提供保险业务许可证；

3. 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以独立投标人的名义参与投标，保险总公司及其分支机

构只能作为一家单位进行投标（格式自拟）；

4.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库，以评标现场查询为准；

5.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表（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格式自拟）；

6. 供应商其他相关证明资料（如有）。

## 八、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第七章 补遗书及答疑纪要（待发）